

副本

收文日期	收文	期
0552	112. 3. 07	(53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3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03392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，
111年預算分配部分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其餘自一
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052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
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
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
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 石崇良